

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茂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，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6 年 4 月 6 日。

目前，公司所涉及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。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》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6 日开市起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5日

